## 铜川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与陕西海上苑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裁定书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法院(原陕西省耀县人民法院)耀执字第00023号

申请执行人:铜川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少营,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徐明东,陕西大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陕西海上苑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俊科,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铜川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与被执行人陕西海上苑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耀民初字第00007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该调解书确定陕西海上苑置业有限公司下欠铜川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1200000元工程款,陕西海上苑置业有限公司在调解协议生效后10内支付铜川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600000元,下剩600000于2014年12月31日前支付。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铜川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负担。权利人铜川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向本院申请执行到期债权60万元,本院同日立案执行。在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后,于2014年5月4日扣划陕西海上苑置业有限公司银行存款608400元(其中案件款600000元,执行费8400元),并将案件款支付申请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六)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法院(2014)耀民初第00007号民事调解书第一期60万元的执行。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向锋

审 判 员 王建文

助理审判员 李科锋

书记员杨娜